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71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一直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，经与瑞华友好协商，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对瑞华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、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，经认真考察了解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），聘期一年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年01月24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资质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194）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、邓峰先生、陈彤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

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